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廖志偉 02-27718121#162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267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社會住宅，適用住宅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276號函副本（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